安徽理工大学人事处文件

人事[2017]11号

转发《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六安 市委关于继续选派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到 六安市挂职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进一步发挥高校专业技术人才科学研究的优势,推进产学研合作,经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和中共六安市委协商,决定继续从高校选派部分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到六安市挂职。现将《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中共六安市委关于继续选派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到六安市挂职的通知》(简称《通知》,见附件1)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挂职范围和条件

按《通知》规定执行。

二、选派要求

请各学院(部)根据学科专业师资队伍情况,结合挂职岗位需求及相关条件,进行广泛动员,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优秀人员报名。

三、申报材料及时间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要求,请各有关单位于5月11日上午11: 30前将《选派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到六安市挂职报名表》(见附件2)交校人事处师资科(舜耕楼423房间,联系人:罗凌,电话:6668114)。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六安市委关于继 续选派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到六安市挂职的通知》(皖 教工委函〔2017〕132号)

2. 选派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到六安市挂职报名表

